

法規名稱：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石油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。
- 2 前項規費之收取金額以新臺幣計算。

## 第 3 條

- 1 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五十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。
- 2 石油煉製業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，申請蒸餾、精煉或摻配設備之擴建或改建並換發經營許可執照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十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。

## 第 4 條

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十五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。

## 第 5 條

申請經營酒精汽油、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、輸入、摻配、銷售業務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五萬元。

## 第 6 條

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首次申請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五萬元。

## 第 7 條

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、柴油批發業務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一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。

## 第 8 條

同時申請經營石油煉製、輸入或輸出中二項以上業者，其審查費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之；同時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及汽、柴油批發業者，其審查費依該二項收費標準擇一收取。

## 第 9 條

- 1 申請設立加油（氣）站或漁船加油站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三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。
- 2 申請於航空站、商港、工業專用港設置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三萬元。

## 第 10 條

- 1 申請設置儲油設備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三萬元。
- 2 專案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萬元。
- 3 申請指定為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萬元。

## 第 11 條

- 1 申請變更證照登記事項者，除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各二千元。
- 2 申請變更加油（氣）站或漁船加油站執照登記事項負責人欄，屬同一營業主體且超過二件者，其審查費以二件計收。

3 申請換發或補發證照者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每件應繳納證照費二千元。

## 第 12 條

- 1 申請變更設置中加油（氣）站或漁船加油站營業主體、負責人或站名者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千元。
- 2 申請變更設置中或經營中加油（氣）站或漁船加油站之平面配置、營運設施或兼營項目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千元。

## 第 13 條

- 1 第三條至前條申請案件，審查費應於申請人遞件時隨文繳納；證照費應於核發證照時繳納。
- 2 依前項提出申請案件於繳納審查費後，因申請程序不符或逾期未補齊證件，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時，退還已繳審查費。

## 第 14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繳證照費：

- 一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公司所在地變動而申請換發證照者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指定換發證照者。

## 第 1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